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331,85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2,963,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将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民用大飞机起

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预计收益、提升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